

常見問題

【資訊來源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問一：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及條件為何？

答：申貸時，應符合下列資格及各項條件：

1. 申貸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2. 申貸條件：
 - A. 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符合本貸款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所訂定之「家庭年收入標準」（該標準由教育部逐年公告，目前規定之標準請詳閱問三）、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但縱不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且未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惟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位以上就讀「國內」（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惟應自撥貸日起自行負擔利息。
 - B.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者。駐外公務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 C. 學生並未享有全部公費及全部學雜費減免，且未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但如享有部分公費、部分學雜費減免及（或）教育補助費，而其應繳學雜費等費用（下稱學雜各費）於扣除部分公費、部分減免金額及教育補助費後仍有差額者，就該差額部分，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 D. 學生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惟於本行無債信不良紀錄者可申請貸款或展延；但有更生、清算等相關註記，即不得申請新撥就學貸款或緩繳本金。

問二：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申貸時之應備文件為何？

1.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 A.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 B.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 C.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D. 依下列規定檢附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下簡稱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學生未成年者，應檢附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學生已成年且未結婚者，應檢附學生、父母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父母擔任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學生已結婚者，應檢附學生、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配偶擔任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 A. 學生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B.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 C.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註：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如原連帶保證人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本行要求更換時，新連帶保證人必須親自到行對保，並準備新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重簽借據。

問三：教育部目前公告之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為何？

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 *註：經查符合申貸「家庭年收入標準」之學生，究應如何負擔就學貸款之利息，教育部另有規定，該規定請詳閱問二十八。

問四：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是否需要檢附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之證明文件？

答：不需要。因係由學校製作查調家庭年所得彙報檔，送教育部電算中心彙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資格之故。

問五：就學貸款申貸或通知撥款時，須否每次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是否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又所查調之年所得資料為何？

- 1. 無論第一次申貸或第二次以後申請撥款，均須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收入。
- 2. 如學生於 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就學貸款，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調之範圍為該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配偶）於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所得資料，包括薪資、利息、股利、中獎獎金等所得在內。

問六：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申請就學貸款時，應於何時至本行辦理何種手續？又本行哪些分行可以辦理「簽訂額度借據」及「申請撥款」之手續？

- 1. 申請期限：
 - A. 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B. 下學期，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止。
- 2. 應辦手續：
 - A.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時，應於上述申請期限內辦理「簽訂額度借據」及「申請撥款」之手續。
 - B.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時，應於上述申請期限內及借據所定借款額度內辦理「申請撥款」之手續。但借據所定借款額度如因學生在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等事由而致不敷使用者，依借據之約定，本行得於知悉該事由時，以書面通知學生調整剩餘之借款額度，學生及其連帶保證人則應就實際申請撥款之合計金額負還款責任。
 - C. 學生首次於本行申辦時，需於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為會員，其後每一學期申請前，登入網站填寫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確認填寫無誤後送出並列印一份共四聯（第一聯銀行存執、第二聯學校存執、第三聯學生留存及說明聯），再持該申請書至本行申辦。
 - D. 每學期到本行辦理對保時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註 a：所謂「同一教育階段」，係以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

*註 b：如係同一教育階段，但就讀學校不同，須分別簽訂額度借據。

*註 c：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之貸款申請書及第二次以後之撥款通知書，格式相同，共用「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及「通知書」。

3. 辦理地點：本行除簡易型分行、信託部、公庫部、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任一營業單位都可以辦理簽訂額度借據、申請撥款及還款之手續。至於撥款、異動及帳務處理等則由承貸分行辦理。

問七：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申貸時之作業流程為何？

1.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 A. 登入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填寫申請書，確認填寫無誤後送出並列印，再持該申請書及其他應備之各項文件（請詳閱問二），邀同所有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
- B. 本行於核對「借據」及「申請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蓋章，並收取對保手續費每筆 100 元後，將「申請書」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
- C.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本行蓋章之「申請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繳學雜各費之手續。
- D. 學校可自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學生對保資料，或依據「就學貸款申請書」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送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
- E.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後，將不符合教育部所訂定標準者之資料回覆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送學校。
- F. 學校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送還之不合格名冊，將不合格者剔除，製作申貸清冊及磁片送交本行，或將合格名冊上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學校並通知不合格之申貸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2.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 A. 學生（即借款人）登入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通知書」，確認無誤後送出及列印，並檢齊其他規定之各項文件（請詳閱問二）親至本行，在該學期實際應繳納，且可申貸之學雜各費範圍內向本行申請撥款。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本行要求更換時，則應邀同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增補約據」之手續。
- B. 本行於核對「通知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蓋章，並收取對保手續費每筆 100 元後，將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
- C.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本行蓋章之「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繳學雜各費之手續。
- D. 學校可自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學生對保資料，或依據「通知書」第二聯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送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
- E. 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 E 相同。
- F. 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 F 相同。

問八：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專校之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答：學生申辦就學貸款就讀之學校，須具有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因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空中進修學院，並無固定之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等學則規定，未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申貸條件（該條件請詳閱問一），故不可申請就學貸款。

問九：什麼是就學貸款「線上申貸」？

為簡化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辦手續，節省同學與家長的等候時間，針對就讀同一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續借的學生，如申請資料無重大變更，可於「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資料送出後，選擇以「線上申貸-簡訊 OTP 認證」或「線上申貸-金融卡認證」方式完成身分檢核，無需到銀行對保，還可享有免收對保手續費優惠。

問十：辦理「線上申貸」之條件為何？

1.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同一學校續借(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乙次以上)。
2. 就讀學校已配合上傳相關申貸資料。
3. 選擇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學生本人須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卡片並已至本行實體 ATM 完成金融卡啟用。(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4. 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 OTP (One Time Password, 一次性密碼) 核驗身分者，須已經臨櫃填寫「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就學貸款專用)」約定手機門號。
5. 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
6.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學生本人之戶籍地均未變更。
7. 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與海外研修費。

問十一：學生開戶，辦理線上申貸有哪些好處？

好處 1：臨櫃對保手續費 100 元，線上申貸免收手續費。

好處 2：借款人在本行開戶取得晶片金融卡，線上申貸時可以用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無需到分行臨櫃辦理續貸。

好處 3：再申請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可隨時查詢及還款。

問十二：線上申貸學生辦理「開戶手續」為何？

1. 已成年學生：請親自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印章及最低開戶金額 1000 元。
2. 未成年學生可依家庭狀況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 A. 由學生親自辦理：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印章及最低開戶金額 1000 元，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同意書(須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至就近分行辦理。
 - B. 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辦(學生毋須一同來行)：憑學生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印章、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印章辦理，最低開戶金額 1000 元。父母一方代辦者，應持未能來行者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簽名並蓋章之同意書辦理。
 - C. 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請攜帶自己與學生之身分證、健保卡、印章及最低開戶金額 1,000 元洽就近分行辦理。
 - D. 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下載處(<https://www.bot.com.tw/idmexnet/idmidpdoc/>)

問十三：臺銀就學貸款線上申貸學生办理流程為何？

就學貸款「線上申貸」流程圖說明：<https://sloan.bot.com.tw/customer/portal/PortalFlow.action>

問十四：目前無法適用線上申貸之學生

1. 學校未參與本學期線上申貸作業。
2. 新生或本學程第一次申貸者（包含轉學及不同學程尚未簽約撥貸者）。
3. 本學程已有撥貸，但本學期基本資料重要欄位（學生、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資料有變動。
4. 申貸生活費或海外研修費者，因無法於線上檢驗證明文件，必須臨櫃繳驗。

問十五：未成年之申貸學生於簽訂額度借據時，如其父母均健在，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是否須由父母擔任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之申貸學生，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該學生僅有限制行為能力，其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至於法定代理人應由何人擔任，始屬合法代理，尚須視個案實際情形及相關法律規定而定。因此，若未成年之申貸學生之父母均健在，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無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存在，則依民法第一〇八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該學生所簽訂之額度借據，必須由「父母雙方」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簽章同意，始生效力。

*註 A：參酌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所謂法律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例如：受監護宣告、受停止親權宣告、受死亡宣告、死亡等；所謂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例如：重症無法意思表示、精神錯亂、失蹤、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父死亡而母再嫁且未成年子女未隨母嫁等。

*註 B：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父母，如其中一方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請參閱問十四），且有證據足以證明該事由存在時，則僅須由父母之他方單獨行使親權，亦即僅須由父母之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即屬合法代理。

問十六：未成年之申貸學生於簽訂額度借據時，如其父母均健在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且依法應由父母共同擔任法定代理人時，如父母雙方或有一方因在國內工作忙碌或在國外而無法親自辦理時，應如何處理？如父母有一方在大陸地區工作而無法親自辦理時，又應如何處理？

1.無法出席之法定代理人，必須出具委託書，內容應載明同意申貸學生向本行借款及委託協同申貸學生辦理簽訂借據等申貸手續之意旨，委託具完全行為能力者，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該同意書或委託書，應附具我國戶政機關最近 6 個月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及印鑑章）、或經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如父母係在國外，則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認證。

2.依據臺灣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正式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在大陸作成之公證書及經公證之委託書，應經臺灣海基會驗證後，才能在臺灣使用。因此，在大陸地區工作之父或母可以在當地作成委託書正本、副本各一份並經當地公證處予以公證後，將該委託書正本寄送臺灣親友，並將該委託書副本寄送大陸當地之公證員協會，再請該公證員協會儘速寄送臺灣海基會。臺灣親友俟委託書副本寄至臺灣海基會後，再持委託書正本至臺灣海基會辦理驗證，然後由申貸學生邀同父母能來之一方並持該經臺灣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

問十七：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協議離婚時，應提供何種證明文件並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證明文件：應提供登載離婚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父母另有監護協議之書面者，亦應一併提供。

B.法定代理人：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協議決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該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雙方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問十八：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經判決離婚確定時，應提供何種證明文件並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證明文件：應提供離婚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之正本。如離婚判決並未判定未成年子女由何人監護，而父母另有監護協議之書面者，亦應一併提供。

B.法定代理人：

a.離婚判決如已判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者，則由法院判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b.離婚判決如未判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者，則應由父母共同協議決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該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雙方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問十九：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協議離婚生效或經判決離婚確定，且依協議或法律規定應由父擔任親權人，而父實際上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該學生有不利之情事者，則該學生或未任親權人之母可否聲請法院改定親權人，再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依 85 年 9 月 27 日修正生效之民法第一〇五五條第三項規定，行使親權之一方如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未成年子女或未任親權人之他方得為子女之利益，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改定親權人。因此，若能提出法院改定親權人之裁定正本，則可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問二十：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其中一方確因重病、精神錯亂、失蹤、或受長期徒刑之執行而不能行使親權時，可否由父母之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

1.婚姻中父母之一方重病或精神錯亂之情形：若能提出合格醫院最近所核發重病或精神錯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

2.婚姻中父母之一方失蹤之情形：須能提出警政機關之「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須登錄為公開協尋案件)及失蹤一方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經本行於撥款前查詢警政署網站資料屬實，證明其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若於本行查詢時，失蹤人口案件已撤銷者，則仍須由父母雙方擔任法定代理人。

3.婚姻中父母之一方受長期徒刑執行之情形：若能提出在監受「長期徒刑」(例如：無期徒刑、或經禁止會面之有期徒刑)執行之證明文件，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之一方如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而「未經禁止會面」者，則在法律或法院判決就「有期徒刑必須達幾年以上始構成長期徒刑」之問題有明確之定義以前，僅構成行使親權有困難，而非屬不能行使親權，故仍須透過探監或其他適當方式，由父母雙方(含在監服刑之父或母)共同擔任法定代理人。

問二十一：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如其父親過世而母親再婚時，應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若母再婚之夫「未收養」該學生者，則應由母親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行使親權。如母再婚之夫「有收養」該學生者，則應由母親及其再婚之夫共同擔任法定代理人，行使親權。

問二十二：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在婚姻關係中或已離婚，而其中一方經常對他方或該學生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下稱家庭暴力行為)者，該學生父母之他方可否向法院聲請核發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並由通常保護令核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1.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被害人住居地、相對人之住居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聲請核發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除經法院另為撤銷或變更之確定裁判外，原則上為一年以下，並自核發時起生效；在失效前，被害人得聲請法院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因此，若能提出法院所核發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正本(如有延長有效期間之裁判者，並應一併提供)，且該通常保護令仍未失效者，則可由該通常保護令核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2.為協助受暴家庭未成年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依據教育部 93 年 8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30108290 號函規定，如該等學生持有法院所核發但未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或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之受暴證明，則在

該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之一方同意依本行所定格式出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之情形下，本行得受理其就學貸款之申請，並得將該就學貸款送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問二十三：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已離婚且經法院依法酌定或改定親權人後，該親權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者，該學生或未任親權人之他方可否聲請法院改定親權人，再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經法院依法酌定或改定之親權人如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者，被害人、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親權人。因此，若能提出法院最新改定親權人之裁判正本，則可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問二十四：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如係非婚生子女，則應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 1.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則由生母擔任法定代理人。
- 2.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依 85 年 9 月 27 日增訂生效之民法第一〇六九條之一準用民法第一〇五五條之規定，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協議決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該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雙方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註：生父如有認領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意，可提出登載認領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為證明文件。如生父與生母間另有議定親權人之協議書或法院酌定親權人之裁定，則應一併提供。

問二十五：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其父母均死亡或均不能行使親權時，是否應另置監護人並由監護人擔任法定代理人？應由何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 1.依民法第一〇九一條及第一〇九八條之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例如：父母均死亡）、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例如：父母均受禁治產宣告、停止親權宣告或死亡宣告等）時，應置監護人，並由監護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 2.依民法第一〇九三條及第一〇九四條之規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應由何人擔任，有一定之順序，分別說明如下：
 - A.第一順序：如後死之父或母有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則由遺囑指定之監護人 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 B.第二順序：如無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時，則由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監護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其就任順序如下：
 - (1)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2)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3)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C.第三順序：如無遺囑指定之監護人，且未能依上述法定順序定其監護人時，則由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在法院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在法院選定確定後，則由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擔任監護人。

問二十六：連帶保證人應由何人擔任？

- 1.申貸學生如未成年，則由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唯全體法定代理人皆須到場行使親權。
- 2.申貸學生如已成年，因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故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但該學生如另覓其他成年人作保時，則該作保者必須無信用不良紀錄並提供承貸分行認可具有保證能力之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經承貸分行同意者，可提供房屋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3.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如由配偶或其他成年人擔任，不可於同時期借有就學貸款且互為保證，而應另覓其他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惟如雙方均具保證能力，或屬配偶關係且至少有一方可提供保證能力證明文件並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問二十七：連帶保證人應於何時親至本行辦理簽約手續？

答：就同一教育階段申貸作業而言，連帶保證人僅於下列兩種情形，必須親至本行辦理簽約手續：

1. 學生第一次申貸時，申貸學生應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
2. 學生第二次以後請撥時，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要求更換時，則申貸學生應邀同「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增補約據之手續。

問二十八：申貸學生或連帶保證人可否向本行申請更換連帶保證人？

答：可以。但應經本行同意，並由申貸學生、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始生更換之效力。

問二十九：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額度如何計算？

1. 各教育階段應分別簽訂額度借據：高中職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整；大學醫學系為 150 萬元整；其他如大專校院、碩博士、學士後學程等皆為 100 萬元整。（自 106 下起）
2.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 A. 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含學分費）。
 - B. 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C. 書籍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高中（或高職）為 1000 元、大專 3000 元。
 - D. 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若學生住宿校外，則以校內住宿費最高額為上限。
 - E. 生活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4 萬元、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2 萬元）。
 - F. 學生團體保險費。
 - G. 海外研修費（須由學校開具證明，每年上限為 44 萬元）。
 - H.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4. 就學貸款之額度，係本行依據第 1 項所列可申貸項目，估算一個教育階段所需花費之金額而訂定（例如高中階段是估算 6 個學期所需花費之金額），如有修訂時公佈於本行網站。

問三十：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如何計算？償還方式為何？可否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

答：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係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借款人於償還期間，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如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業者，其就學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至遲應於出國前一日，一次還清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除上述償還方式，可提早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

問三十一：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應自何日開始起算？

答：就學貸款償還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方式定之：

1. 學生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滿一年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就讀國內「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2. 學生若有休、退學或提前畢業情形，應自該事實完成後，依前述規則（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為次日）攤還本息。
3. 學生若繼續在國內就學，其於本行之尚未償還之各教育階段就學貸款，應以最後教育階段之身分（非在職專班或在職專班）為基準，合併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依前揭償還期間之起算日（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為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4. 學生服義務兵役者，無論其就讀身分為「在職專班」或「非在職專班」，均可向本行申請展延至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註 A：依借據之約定，申貸學生於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且繼續向本行借得就學貸款者，本行得於知悉該情形時，主動更新償還期間起算日。
*註 B：配合現行學制，本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預定為 6 月 30 日。

問三十二：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其享有暫緩清償本金之優惠期間為何？

答：自本行各次撥款日起，至就學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日止。

問三十三：何謂就學貸款低所得/低收入戶緩繳措施？辦理方式為何？申辦時應備文件為何？有逾期情事者可否申辦？應親自辦理嗎？

答：申請條件為應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4 萬元(簡稱低所得，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及收入不予列計。)，或當年度為低/中低收入戶者，即申辦對象限為：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申請本金展延：本金可緩繳一年，最多以 8 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2. 已申請 8 次緩繳貸款本金後，如仍符合本措施之「申請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申辦：
 - A. 延長總還款期間為 1.5 倍，適用對象：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B. 延長總還款期間為 2 倍，適用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C. 不延長還款期間，僅申請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 0.1%計算之利息，適用對象：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上述 A~C 項申請展延（補貼）期間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 0.1%計算之利息，即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利率扣減年率 0.1%後計算之利息。
3. 申請前述延期清償應備文件：
 - A. 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應一同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並親自簽名蓋章。
 - B. 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 借款人未按期清償致有逾期情形者，如符合規定，應先將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償還後，始得依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利息。
5. 申辦低所得及低/中低收入戶展延措施者，請將「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
6. 借款人如有消債條例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或更生、清算等註記或於本行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得申辦。

7. 為配合國稅局於 5 月 1 日後方能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借款人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而無法取得該項證明者，可先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歷年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該資料表薪資收入每月平均未達 4 萬元者，得併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後辦理，俟同年 5 月底前補送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8. 上述暫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申請延期者，倘未依限補繳證明或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4 萬元者，應取消展延並補繳已到期之本息，但不計入已申請緩繳之次數。

〔問三十三之一〕不符「低所得、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但有經濟困難者，有其他寬緩措施？

答：

1. 申請「自付利息緩繳貸款本金」措施：
 - A. 適用對象：已屆期還款之一般就學貸款戶（呆帳戶或有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或更生、清算註記者除外）。
 - B. 緩繳期間：以年為單位，每次申請至少 1 年，最多 8 年，不得中途取消。緩繳期間暫免償還本金，惟借款人須依原約定收息日期，按月自付利息。
 - C. 利率負擔：依規定，學生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 0.15% 計算。
 - D. 每一帳號得申請本項緩繳總期數以 8 年為限，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建議分次申請為宜）。
 - E. 本借款如有逾期情事應先繳清積欠款項，惟有還款困難者，得洽承貸分行協商，經同意暫緩繳納逾期本金者，得於繳清其他相關款額（包括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後，申辦本緩繳措施。
 - F. 申請方式：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借款人自付利息)申請暨切結書」，由借、保人共同申請。
 - G.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各項寬緩措施申辦程序」。
2. 專案申請還款期間延長 1.5 倍：
 - A. 申請方式：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由借、保人共同申請。
 - B. 經轉列催收或呆帳戶者不得申請。
 - C. 延長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D. 貸款一學期者得以 1 年 6 個月計，惟每一教育階段僅能辦理一次延長，且與前條(Q27)低所得/低收入戶 8 次緩繳後還款期間申請延長 1.5 倍，不得重複辦理。
 - E. 延長 1.5 倍之還款期間，如有符合低所得、低收入戶緩繳條件，亦得提出緩繳貸款本金(Q27)或由政府補貼 0.1% 之優惠措施，或申請本條前項只繳息暫免還本之「自付利息」緩繳貸款本金措施。

問三十四：依教育部現行規定，就學貸款利息之負擔及（或）繳付方式為何？

1.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14 萬元（含）以下，或經就讀學校認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優惠期間（請詳閱問二六）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14 萬元而在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其餘半額則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3.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國內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全額，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問三十五：就學貸款利率如何訂定？

1. 由教育部與辦理本貸款之銀行協議訂定之。自 105/8/1 起學生負擔部分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即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 0.15%浮動計息；加碼年率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
2. 本行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自行吸收當次指標利率調升之漲幅 0.06%，故目前學生實際負擔部分為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 0.15%減 0.06%浮動計息。

問三十六：就學貸款之還款方式有幾種？

答：還款方式有下列五種：

- 1、現金繳納：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提供借款人的身分證字號臨櫃繳付。
- 2、國內匯款(因涉及外幣兌換匯率及手續費，切勿從國外匯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填寫匯款單辦理電匯。

- 解款行：臺灣銀行 X X 分行(承貸分行即就讀學校的帳務分行，可至[本站](#)聯絡我們查詢)
- 帳號：就學貸款帳號(12 碼)
- 收款人：借款人姓名
- 匯款人：匯款人姓名
- 備註：連絡電話、還期金或額外還本

- 3、於本行開戶：(可至本行[雲端銀行](#)網站申請數位存款與晶片金融卡)

- (1) 備妥讀卡機及本行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 ATM」還款。
- (2) 申請本行網路銀行(「[網路銀行](#)」\「[網路櫃台](#)」申請「網路銀行－查詢功能」與「網路銀行－交易功能」)，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

- (3) 申請授權自動扣繳(「[網路銀行](#)」\「[網路櫃台](#)」\申請網路銀行相關功能」\「就學貸款授權自動扣繳申請」)，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

- 4、憑電子帳單繳納：限為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未使用本行帳戶授權扣繳，且於本行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者，由本行按月寄發電子帳單郵件，借款人自行下載列印。

【寄送電子帳單的日期】：每月 6 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 15 日~24 日者；每月 16 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 25 日~次月 4 日者；每月 26 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次月 5 日~次月 14 日者。產製電子帳單日後才繳款正常者，無法重新產製當期電子帳單。

【電子帳單繳款方式】：

- (1) 應繳款日前至全國各便利商店(全家、萊爾富、7-11、OK)繳款，自付 8 元手續費，逾期不代收。便利商店繳款日後 6 個營業日內入帳，未入帳前請勿再行繳款。

- (2) 使用本電子繳款通知單至實體或網路 ATM 繳費請輸入臺灣銀行代號(004)、帳號(即銷帳編號)、本期應繳金額。

- (3)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

- (4) 台灣 Pay 綁定「金融卡」掃碼繳款(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0 元)，或使用本行網路銀行隨身版 APP 之「隨身 Pay」掃碼繳款(2 個營業日入帳，逾期不代收)。前述轉帳交易須於繳款截止日 15:30 前轉帳。

- 5、以本國銀行金融卡到本行「[網路 ATM](#)」繳納：備妥就學貸款帳號(12 碼)、讀卡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帳戶)，透過本行「網路 ATM」繳交期金、額外還本與結清。操作流程詳見：[就學貸款入口網表單下載](#)網路 ATM 使用他行晶片金融卡進行就學貸款還款操作流程

問三十七：申貸學生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就學貸款本息時，應如何處理？如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何後果？

1.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儘快、主動向本行各承貸分行洽商，並以借款人之財務與往來情況評估，是否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數，適時減輕還款壓力。惟前述申請事項，涉及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

2. 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請務必多加留意。

問三十八：貸款學生於何種情形必須辦理異動通知？

1. 貸款學生如於畢業後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繼續在國內就學之學生證、服義務兵役之應徵召服役證明書（或：註明役種及退伍日期之在營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師實習證】通知本行承貸分行，並申請辦理償還期間起算日之異動手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應依借據原約定償還期間起算日償還貸款。
2. 貸款學生如有退學、休學、延遲畢業年限、提前退伍、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等情形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行承貸分行。
3. 貸款學生之戶籍地、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時，亦應立即通知本行承貸分行。

問三十九：貸款學生應如何辦理異動申請？

貸款學生辦理異動申請之方式有下列兩種：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本行各分行填寫異動通知書。
2. 從本行就貸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下載異動通知書，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行承貸分行，以通訊方式辦理。

問四十：承貸分行辦理之就學貸款業務與其他營業單位有何不同？

答：各營業單位辦理就學貸款之貸款收回及各類申請事項；承貸分行除上開貸款收回及各類申請事項外，並負責有關就學貸款之撥款、帳務處理及催收等事宜。

網路資源連結

【臺灣銀行首頁】<https://www.bot.com.tw/Pages/default.aspx>

【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首頁】<https://ebank.bot.com.tw/>

【教育部】<https://www.edu.tw/Default.aspx>

【內政部戶政司】<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